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曾弘
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
　　李龍生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6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6　日